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7）。]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新塘街道新南郡嘉苑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塘街道新南郡嘉苑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广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8687.223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.996317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新塘街道新南郡嘉苑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广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8687.223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.996317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广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日